

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GC-2025-WC027-SG)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30249元，招标人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2 15:00:00到2025-12-09 18: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查收
(nmzhgcglyxgs@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 查看本项项目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4830000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卓子山东街四街坊16号楼-商业10(乌海市四中北门对面)**

联系人：**乔工**

电话：**19904738280**

邮件：**nmzhgc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公告

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HGC-2025-WC027-SG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249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249元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乌达区苗圃1号井2号井清淤洗井维修改造项目	1	130249元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开启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5: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周六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查收（nmzhgcglyxgs@163.com）：

-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完税证明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 (5)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为准）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 (8)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9) 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查看本项项目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海市乌达区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4830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卓子山东街四街坊16号楼-商业10(乌海市四中北门对面)

联 系 人：乔工

联系电话：19904738280(座机)

邮 箱：nmzhgcglyxgs@163.com

3. 监督人信息

名 称：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电话：0473-30221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